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针对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区域内兔子岛、狮子岛周边海域共有 9 宗鲍鱼池，总面积 30.3362 亩进行综合整治。

要求对所有鲍鱼池进行拆除，部分鲍鱼池需要爆破拆除，对于鲍鱼池坝体及池底铺石应全部予以拆除外运，恢复海域原貌。

2.2 中标单位在对鲍鱼池进行综合整治中，要自行协调处理与周边群众关系。

2.3 服务内容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无居民海岛周边海域鲍鱼池综合整治

★2.4：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勘察、自身情况等编制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拆除费、垃圾外运、设施费等全部服务费用且包含验收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报价总价不得超过 1490756.56 元，单价不得超过 49141.18 元/亩。

★2.5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人；要求：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员 1 人；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盖章）材料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带校验码的社保缴费明细的电子文档。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90 天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进度情况进行阶段拨付，工程完工，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值的 85%，财务决算金财政部门财务决算后付至财务决算值的 97%，留工程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一年，国家和省市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